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0-055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标赣州绿地国际博览城会展中心项目钢结构及金属屋面供应安装工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7日收到招标单位赣州绿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地置业")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确认公司为赣州绿地国际博览城会展中心项目钢结构及金属屋面供应安装工程的中标单位。现将中标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基本情况

1、工程名称:赣州绿地国际博览城会展中心项目钢结构及金属屋面供应安装工程

2、工程地址:赣州高铁新区

3、中标价格:357,142,901.75元

4、工程概况:建筑面积163,369平方米,结构类型:框架结构,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47,234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16,135平方米

5、建设单位:赣州绿地置业有限公司

6、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7、工程项目期限:合同工期 335个日历天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建设单位基本情况:

建设单位名称:赣州绿地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住所: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岗片区博罗洲路与赣丰路交汇处、绿地国际博览城5栋

法定代表人:李景斌

注册资本:37,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自有房屋租赁。

2、公司与绿地置业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本公司未与交易对手方发生类似业务。

4、履约能力分析:绿地置业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项目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1、本项目是公司继承建G20杭州国际博览中心、乌镇互联网国际会展中心、中国博览会会展综合体、云栖小镇国际会展中心、上海世博会中国馆、联合国地理信息科技馆、青海国际会展中心等项目后的又一文化会展中心,该项目的中标充分体现了公司核心技术——空间网格结构全自产一体化技术在会展中心、体育场馆等大跨度空间结构建筑中的强劲实力和品牌竞争力。

2、在"一带一路"及国家实施会展行业发展战略的政策背景下,会展业已成为城市重要支柱产业。而文化会展中心作为会展经济和会展文化的重要载体未来将在会展产业布局中发挥重要作用,公司将凭借业绩优势、品牌优势、技术优势把握市场发展大机遇,深耕市场发展。

3、本项目的中标金额为357,142,901.75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3.98%,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本项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该业主形成依赖。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尚未与该项目业主方正式签订合同,因此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0日

股票代码:002425　股票简称:凯撒文化　公告编号:2020-044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价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凯撒文化")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0年7月15日、2020年7月16日和2020年7月17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相关情况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公司于2020年7月14日收到控股股东凯撒集团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告知函》,截至2020年7月13日,凯撒集团已减持公司股份8,119,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78%。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2020年1-6月的财务数据尚在核算中,待财务部门核算结果出具后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业绩信息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是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07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970　证券简称:意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9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审批情况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20年6月18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62,000万元人民币。详情可参见公司于2020年5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有关公告。

公司于近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高新技术开发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190300005-2020年(河西)字00216号),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湖南意华交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意华")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5,800万元。

二、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名称:湖南意华交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30200MA4Q7LF5XR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仙月环路899号新马动力创新园2.1期D研发厂房2.1期汽博众创空间D-1

法定代表人:陈献孟

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成立日期:2019年1月4日

营业期限:2019年1月4日至2049年1月3日

经营范围:生产及制造汽车配件、整车线束、连接器、轨道交通配件;散热器。(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系说明:湖南意华交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95%股权,湖南元宝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5%股权。

(二)被担保方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经审计)	2020年1-3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816.70	12045.57
净资产	7485.70	7138.98
营业收入	267.92	65.78
净利润	-2214.3	-346.7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湖南意华交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担保金额:人民币15,800 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对子公司的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且子公司的贷款为日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审议的担保额度为62,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4.07%;实际履行担保总额为51,62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5.0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ST升达　公告编号:2020-066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8日、2018年10月9日、2019年6月14日、2019年6月26日、2019年8月15日分别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2)、《关于四川证监局对公司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3)、《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64)、《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73)、《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91),披露了因债务逾期,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四川省分公司")凭公证机关的执行证书向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二、诉讼的进展情况

长城四川省分公司与公司签署《债务重组协议》,重组债务本金为人民币15000.00万元,公司应按照《债务重组协议》约定履行还本付息义务。同时,长城四川省分公司与升达集团、江昌政、陈德珍签订了《连带保证合同》,与公司签订《股权质押合同》。上述合同约定为主债务提供质押和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2018年7月5日,该《债务重组协议》项下利息已逾期。长城四川省分公司凭公证机关的执行证书向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成都中院")申请强制执行。成都中院责令被执行人江昌政、陈德珍、升达集团、升达林业向长城四川省分公司:1、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2、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由被执行人江昌政、陈德珍、升达集团、升达林业共同承担。

近日,公司收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2019)川01执恢170号之二】,具体情况如下: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四川省成都市国力公证处(2018)川国公证执字第259号抗行证书,受理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申请执行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江昌政、陈德珍案。执行标的139,587,800.57元。

执行中查明:被执行人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陕西省榆林市米脂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51%的股权、持有的陕西省榆林市榆林金源天然气有限公司51%的股权、持有的陕西省榆林市榆林金源物流有限公司51%的股权已向本案申请执行人设置股权质押,并办理质押手续。本院于2018年10月22日以(2018)川01执1691号、1691-1号执行裁定书对上述股权进行了首冻结。

本院于2019年05月27日依法委托评估机构四川信合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评估。2019年07月10日,四川信合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川信评报字(2019)第50号估价报告,确认:被执行人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陕西省榆林市米脂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51%的股权评估价为6073.37万元;以川信评报字(2019)第51号估价报告,确认:被执行人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陕西省榆林市榆林金源物流有限公司51%的股权,评估价为-184.02万元;以川信评报字(2019)第49号估价报告,确认:被执行人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陕西省榆林市榆林金源天然气有限公司51%的股权评估价为14663.06万元。

又查明,本案被执行人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收购,取得了陕西省榆林市米脂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陕西省榆林市榆林金源物流有限公司、陕西省榆林市榆林金源天然气有限公司剩余49%的股权。本院于2020年5月11日以(2019)川01执恢170号、170号之一执行裁定书对上述被执行人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陕西省榆林市米脂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陕西省榆林市榆林金源物流有限公司、陕西省榆林市榆林金源天然气有限公司剩余49%的股权进行了首冻结。

还查明,四川信合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川信评报字(2019)第49号、50号、51号资产评估报告的有效期为2019年5月31日至2020年05月30日。经四川信合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书面说明:川信评报字(2019)第49号、50号、51号资产评估报告使用期限可以延长两个月,即上述三份评估报告的使用期限可延长至2020年07月31日。

2020年07月06日,申请人向本院提交书面申请,请求法院拍卖被执行人上述股权。第一次起拍价为评估价的70%。因被执行人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陕西省榆林市榆林金源物流有限公司股权的评估价为负值,将形成"无益拍卖",但申请执行人书面请求继续进行拍卖,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申请执行人申请继续拍卖的,人民法院应当准许,但应当重新确定保留价,重新确定的保留价应当大于该优先债权及强制执行费用的总额

本院认为,人民法院依法处置被执行人财产,应当对其财产进行价格评估。被执行人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法应当处置其财产。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47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一、拍卖被执行人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陕西省榆林市米脂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二、拍卖被执行人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有限公司持有的陕西省榆林市榆林金源天然气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三、拍卖被执行人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陕西省榆林市榆林金源物流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长城四川省分公司将于2020年8月10日10:00时起至2020年8月11日10:00时止(如发生自动延时的,截止时间以延长后的结束时间为准)在阿里巴巴集团资产交易网络平台(网址http://zc-paimai.taobao.com)对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进行公开挂牌竞价。截止至2020年4月30日,长城四川省分公司拥有对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债权总额224,678,197.33元。其中:本金135,000,000.00元、利息4,534,125.00元、复利1,295,639.89元、违约金46,442,182.44元、罚息37,406,250.00元。

公司正在与长城四川省分公司积极协商,力争尽快妥善解决,最大限度的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已对成都中院的执行裁定提出执行异议,即对包括依据三份逾期的《资产评估报告》对榆林金源51%股权、米脂绿源51%股权、金源物流51%股权进行拍卖定价,及对榆林金源49%股权、米脂绿源49%股权、金源物流49%股权未经司法评估而进行拍卖定价等事宜提出执行异议。

榆林金源、米脂绿源及金源物流三家公司属于上市公司核心资产,如若其股权被司法强制拍卖,将导致公司无可运营资产,同时也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目前影响金额无法准确判断,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实际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是否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未发现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备查文件

《执行裁定书》【(2019)川01执恢170号之二】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七日

关于旗下基金在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开通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和定投业务并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蛋卷基金")签署销售协议并协商一致,如下基金将于2020年7月20日起在蛋卷基金开通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和定投业务。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长安裕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5343　C:005344
长安裕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5341　C:005342
长安鑫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5477　C:005478
长安泓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5345　C:005346
长安裕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5743　C:005744

一、具体优惠费率

投资者通过蛋卷基金申购(包含定投)上述基金,申购费率、转换补差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蛋卷基金活动公告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618-518

网站:www.danjuanapp.com

2、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688

网站:www.changanfunds.com

三、重要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0-107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丰电子"、"公司"或"上市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0年7月17日实施完毕。因此,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34.45元/股,股份发行数量调整为32,828,597股,最终发行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注册文件数量为准。

一、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概述

江丰电子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宁波共创联盈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有的Silverac Stella (Cayman) Limited(以下简称"SilveracStella")100%股权。本次交易Silverac Stella 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为146,094.52万元,其中,上市公司以股份支付对价113,094.52万元,占本次交易总金额的77.41%;以现金支付对价33,000万元,占本次交易总金额的22.59%。同时,江丰电子拟采取询价的方式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募集总额不超过60,000万元,不超过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100%,且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的30%。

本次购买标的资产拟发行股份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为定价基准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依据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江丰电子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34.51元/股。以此计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为32,771,521股。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二、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实施情况

2020年4月23日、2020年5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2019年12月31日公司股份总数218,76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60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因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原因新增4,471,393股,公司总股本由原218,760,000股增加至223,231,393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规定,公司按照"现金分红总额、送红股总额、转增股本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以最新股本计算的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可参与分配的股本223,231,393股为基数,每10股送红股0股,转增0股,派发现金0.587981元(含税)。

2020年7月13日,公司披露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0-101),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7月1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7月17日。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0年7月17日实施完毕。

三、发行价格、发行数量调整情况

本次交易股份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了相应的调整,具体如下:

(一)发行价格调整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及公司上述权益分派情况,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之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34.45元/股,调整公式如下:

调整后发行价格=原发行价格-每股派送现金股利=34.51元/股 - 0.058798元/股=34.45元/股

(二)发行数量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数量计算公式为:本次发行股份数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现金支付的对价)/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计算所得股份数量应为整数,精确至个位数,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交易对方自愿舍去小数部分取整数。

按照调整后发行价格34.45元/股计算,公司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数量=(146,094.52万元-33,000万元)÷34.45元/股=32,828,597股。

最终发行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注册文件数量为准。

四、其他事项

公司根据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对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调整符合本次交易方案的有关约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0-114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刘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799,5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461%。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刘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359,5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614%。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0年5月11日披露了《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73),刘勇先生拟自2020年6月2日至2020年11月27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数合计不超过4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0846%。

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刘勇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票4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846%。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刘勇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刘 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799,507	0.3461%	IPO前取得:1,799,507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刘 勇	440,000	0.0846%	2020/6/2 ~ 2020/7/16	集中竞价交易	19.84 - 24.27	9,348,314	已完成	1,359,507	0.2614%

注:上表中的减持比例和当前持股比例按公司当前总股本519,990,306元计算。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7/20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0-115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农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187,921,1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14%。本次股份质押后,傲农投资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99,575,381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52.99%,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9.15%。

●截至2020年7月17日,傲农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吴有林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有材先生、傅心锋先生、张明浪先生、郭庆辉先生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154,974,664股,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的59.96%,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9.80%。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2020年7月17日,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或"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傲农投资关于办理股份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傲农投资	是	627.5	是,首发限售股	否	2020年7月16日	2021年7月16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4%	1.21%	偿还债务

注:本次质押主要为置换已有的股票质押,后续股东股票解质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执行董事,吴有材为吴有林的弟弟,傅心锋、张明浪为吴有林的姐夫,郭庆辉为吴有林的妹夫,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与吴有林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有材先生、傅心锋先生、张明浪先生、郭庆辉先生互为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傲农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傲农投资	18,792.12	36.14	9,330.04	9,957.54	52.99	19.15	9,957.54	0	8,120.44	0
吴有林	6,778.42	13.04	4,763.13	5,390.63	79.53	10.37	5,390.63	0	1,387.79	0
吴有材	244.31	0.47	149.3	149.3	61.11	0.29	149.3	0	95.01	0
傅心锋	13	0.03	0	0	0	0	0	0	13	0
张明浪	10.25	0.02	0	0	0	0	0	0	10.25	0
郭庆辉	10.25	0.02	0	0	0	0	0	0	10.25	0
合计	25,848.35	49.71	14,242.47	15,497.47	59.96	29.80	15,497.47	0	9,636.74	0

注:上述所列数据因四舍五入原因,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傲农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吴有林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有材先生、傅心锋先生、张明浪先生、郭庆辉先生合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50%。

1、傲农投资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31,36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6.69%,占公司总股本的6.03%,对应融资余额为21,700万元;傲农投资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59,515,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31.67%,占公司总股本的11.45%,对应融资余额为32,000万元。

吴有林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25,81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38.08%,占公司总股本的4.96%,对应融资余额为17,900万元;吴有林先生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28,096,283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41.45%,占公司总股本的5.40%,对应融资余额为19,311万元。

吴有材先生无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吴有材先生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493,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61.11%,占公司总股本的0.29%,对应融资余额为75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傲农投资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主要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上述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支付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

2、傲农投资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

(3)本次股份质押不涉及控股股东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0-116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67,784,1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04%。本次股份质押后,吴有林先生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53,906,283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79.53%,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37%。

●截至2020年7月17日,吴有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以下简称"傲农投资")、吴有材先生、傅心锋先生、张明浪先生、郭庆辉先生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154,974,664股,占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的59.96%,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9.80%。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2020年7月17日,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或"本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关于办理股份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吴有林	否	627.5	是,首发限售股	否	2020年7月16日	2021年7月16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26%	1.21%	偿还债务

注:本次质押主要为置换已有的股票质押,后续股东股票解质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执行董事,吴有材为吴有林的弟弟,傅心锋、张明浪为吴有林的姐夫,郭庆辉为吴有林的妹夫,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与吴有林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有材先生、傅心锋先生、张明浪先生、郭庆辉先生互为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傲农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傲农投资	18,792.12	36.14	9,330.04	9,957.54	52.99	19.15	9,957.54	0	8,120.44	0
吴有林	6,778.42	13.04	4,763.13	5,390.63	79.53	10.37	5,390.63	0	1,387.79	0
吴有材	244.31	0.47	149.3	149.3	61.11	0.29	149.3	0	95.01	0
傅心锋	13	0.03	0	0	0	0	0	0	13	0
张明浪	10.25	0.02	0	0	0	0	0	0	10.25	0
郭庆辉	10.25	0.02	0	0	0	0	0	0	10.25	0
合计	25,848.35	49.71	14,242.47	15,497.47	59.96	29.80	15,497.47	0	9,636.74	0

注:上述所列数据因四舍五入原因,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傲农投资(公司控股股东)、吴有材先生、傅心锋先生、张明浪先生、郭庆辉先生合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50%。

1、傲农投资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31,36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6.69%,占公司总股本的6.03%,对应融资余额为21,700万元;傲农投资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59,515,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31.67%,占公司总股本的11.45%,对应融资余额为32,000万元。

吴有林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25,81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38.08%,占公司总股本的4.96%,对应融资余额为17,900万元;吴有林先生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28,096,283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41.45%,占公司总股本的5.40%,对应融资余额为19,311万元。

吴有材先生无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吴有材先生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493,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61.11%,占公司总股本的0.29%,对应融资余额为75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有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主要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分红、薪资奖金所得等,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上述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支付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

2、吴有林先生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

(3)本次股份质押不涉及实际控制人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0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之核查意见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丰电子"、"公司"或"上市公司")向宁波共创联盈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创联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Silverac Stella (Cayman) Limited(以下简称"SilveracStella")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